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榕自然规〔2024〕5号

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对我局出台的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、已被新规定涵盖或代替、工作任务已完成或适用期已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经清理，废止或宣布失效11件文件。

废止或宣布失效的文件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特此通知。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12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7日印发

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号	标题
1	榕规〔2004〕10号	福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总平面规划方案内容、深度技术要求的通知
2	榕规〔2016〕3号	福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实施《建筑工程电子报批技术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3	榕规办〔2017〕1号	关于建设项目实施分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意见的通知
4	榕规办〔2017〕77号	福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规范配建房均衡布局的通知
5	榕国土资综〔2018〕260号	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地籍和房屋有关工作的通知
6	榕规办〔2018〕50号	福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工程项目规划审查的通知
7	榕规办〔2018〕54号	福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明确建筑标高、层数及高度计算规则的意见
8	榕自然综〔2019〕702号	关于《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补充规定的通知
9	榕自然综〔2021〕844	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

	号	《福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规定》的通知
10	榕自然规〔2023〕1号	关于印发《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土地篇)(暂行)》的通知
11	榕自然规〔2023〕2号	关于实施《福州市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技术管理规则》(2023年)的通知

